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复议决定书

京市监复〔2020〕1247号

申请人：刘文瀚，

身份证号码：

住址：

被申请人：北京市密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常艳军 职务：局长

地址：北京市密云区新南路49号

第三人：北京美丽风韵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号：110228011721773

法定代表人：刘文瀚

住所：北京市密云县大城子镇政府东侧海惠诚综合楼
101室-19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0年12月14日作出的《不予撤销北京美丽风韵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登记(备案)决定书》(京密市监不撤字〔2020〕第20号，以下简称“不予撤销决定书”)，于2020年12月29日向本局申请行政复议，经依法通知补正，本局于2021年1月5日收到申请人提交的补正材料，同日本局依法受理。经审查，北京美丽风韵科技

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丽风韵公司”）与本案有利害关系，本局依法追加其为第三人，因需向美丽风韵公司公告送达《行政复议第三人告知书》，本案自2021年2月19日起中止审理，于2021年4月20日恢复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于2020年12月14日作出的不予撤销决定书，并应向申请人作出《撤销北京美丽风韵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登记（备案）决定书》。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09年遗失身份证，后续未经授权，个人身份信息被冒用注册公司，即美丽风韵公司，被注册成为法定代表人。2020年8月，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撤销申请后，被申请人以“经查明，个人在税务部门采集过实名认证信息为由”作出不予撤销决定。1. “个人在税务部门采集过实名认证信息为由”不成立，申请人从未前往税务部门采集过实名认证，2009年在无人脸识别且本人未在场的情况下，如何判定本人做过实名认证？2. 申请人在申诉材料中提供了4-5条直接或间接证据，并提供了当时冒用申请人身份信息的公司注册代办人的信息，但均未被采纳。

被申请人答辩称：被申请人对美丽风韵公司于2009年3月3日提出的设立登记申请依法履行了法定职责。被申请人经查询美丽风韵公司设立档案，发现档案中法定代表人登记表上有申请人免冠证件照；同时，调查中收到北京市密云区税务局税收风险管理局（以下简称“密云区税务局”）的回函，称申请人已经在税务部门采集实名认证信息，密云区税务局提出不同意撤销美丽风韵公司设立登记的意见；另外，

调查过程中也无法联系到美丽风韵公司相关人员。根据上述调查情况，被申请人于2020年12月14日作出不予撤销决定书，并于次日邮寄送达申请人，已依法履行调查、回复职责，请求复议机关依法维持上述不予撤销决定书。

第三人美丽风韵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交答辩意见。

复议查明：2020年8月6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邮寄提交的撤销冒名登记（备案）申请表及相关证据材料，申请撤销2009年3月3日美丽风韵公司设立登记。2020年8月11日，被申请人决定予以受理。同日，被申请人将美丽风韵公司涉嫌冒名登记的情况通过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向社会公示，公示期45日，公示期内没有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2020年9月7日，被申请人向密云区税务局发函，2020年9月16日，密云区税务局向被申请人作出《关于答复密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协助调查的函》，称“经查询，该企业法定代表人刘文瀚（110101198507203514）已经在我局采集实名认证信息。我局不同意贵单位拟撤销北京美丽风韵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设立登记意见”。

2020年12月14日，经局长办公会集体讨论，被申请人决定不予撤销美丽风韵公司设立登记。同日，被申请人作出不予撤销决定书，并于次日向申请人邮寄送达。

另查，2009年3月3日，北京环宇登记注册代理事务所（以下简称“环宇事务所”）受申请人委托，指派关玉文办理美丽风韵公司设立登记手续，并向被申请人提供了企业设立登记申请书，自然人股东（发起人）、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自然人合伙人名录，投资者注册资本（注册资金、出资

额)缴付情况,法定代表人登记表,企业法定代表人承诺,董事会成员、经理、监事任职证明,企业住所(经营场所)证明,关于同意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证明,美丽风韵公司股东名录,美丽风韵公司执行董事、监事、经理名录,委托书,指派函,美丽风韵公司章程,美丽风韵公司验资报告,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等材料;同日,被申请人决定准予设立登记,申请人被登记成为美丽风韵公司法定代表人、股东。

再查,2019年11月4日,申请人曾向被申请人举报美丽风韵公司冒用其身份证件、伪造其签字,将申请人注册成为美丽风韵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及股东;经被申请人调查询问,申请人表示对美丽风韵公司的事情均不知情,申请人的身份证在2009年初丢失过,申请人并未委托环宇事务所办理过美丽风韵公司的设立登记业务,也不认识代办人关玉文,设立登记材料中申请人签字也并非其本人所签,没办理过美丽风韵公司税务相关业务。同日,被申请人向关玉文邮寄《询问通知书》,后被退回。

上述事实有不予撤销决定书及送达回证,邮件交寄单(收据),受理审批表,撤销冒名登记(备案)申请表,承诺书,个人证据说明,行政许可撤销启动调查审批表,电话联系工作表,询问通知书,特快专递邮件改退批条,关于答复密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协助调查的函,询问笔录,内资企业设立登记审核表,企业住所(经营场所)证明,关于同意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证明,美丽风韵公司股东名录,美丽风韵公司执行董事、监事、经理名录,委托书,指派函,

美丽风韵公司章程，美丽风韵公司验资报告，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关于2020年第36次局长办公会的会议纪要，调查终结报告等证据证明。

复议认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本行政机关发现行政许可决定存在本规定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情形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是否撤销的决定。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二十日。”《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撤销冒用他人身份信息取得公司登记的指导意见》（国市监信〔2019〕128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第三条第三款、第四款规定：“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已认定冒名登记事实的，登记机关应作出撤销登记决定。公安、税务、金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相关部门出具书面意见不同意撤销登记，或者撤销登记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登记机关应作出不予撤销登记决定。登记机关应将撤销（不予撤销）登记决定送达冒名登记的公司及被冒用人。在调查过程中已发现公司通过登记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联系的，可以直接采取公告方式送达该公司。”

本案中，被申请人于2020年8月11日决定受理申请人撤销冒名登记申请，经征询密云区税务局意见，密云区税务局出具书面意见表示不同意撤销美丽风韵公司设立登记，被申请人据此作出不予撤销决定书，事实认定清楚，适用依据正确。但是，自被申请人决定受理申请人撤销冒名登记申请之日起至2020年12月14日作出不予撤销决定，已超过《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五条第一款规定

的六十个工作日的期限；且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被申请人按照《指导意见》第三条第四款规定向美丽风韵公司送达了该不予撤销决定书，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撤销决定书属于违反法定程序，但鉴于上述行为并未对申请人权利义务产生实际影响，本局决定仅确认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撤销决定书程序违法但不撤销。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3目之规定，复议决定如下：

确认被申请人于2020年12月14日作出的《不予撤销北京美丽风韵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登记（备案）决定书》程序违法。

如不服本行政复议决定，可自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抄送：北京市密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北京美丽风韵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